

# 深圳证券交易所

## 关于对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 吴星宇、刘蓉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5〕第 154 号

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吴星宇、刘蓉：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出具的《关于对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并对吴星宇、刘蓉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》（陕证监措施字〔2025〕47号）查明的事实，你公司存在以下问题：

### 一、收入确认存在跨期情形

公司2024年三季度对个别客户收入确认存在跨期情形，导致公司2024年三季报相关数据披露不准确，不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——收入》第十三条规定。

### 二、应收票据未计提信用减值损失

公司2023年度应收票据未计提信用减值损失，导致公司2023年年报相关数据披露不准确，不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—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第四十八条规定，

反映出公司应收票据信用减值损失相关的具体会计政策不明确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24年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5.1.1条的规定。

吴星宇作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、刘蓉作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未能恪尽职守、履行勤勉尽责义务，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，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24年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4.2.2条、第5.1.2条的规定。

请你们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们：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  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25年12月12日